

中华财险北京市门头沟区商业性果树花期 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种植或负责管理果树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果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果树”）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果树应在正常挂果期间；
-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 （六）有果园混栽现象，总承保面积不能超过整个连片面积。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果树所在地区气象站监测实际日最低气温低于下表中的低温阈值时，视为发生一次花期低温日。如果连续发生花期低温日，自第一个花期低温日起，至最后一个花期低温日止，视为一个连续的花期低温灾害过程，即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日期	花期低温日标准
3月15日至3月31日	日最低气温小于1℃
4月1日至4月20日	日最低气温小于3℃

保险期间内实际日最低气温以门头沟气象站监测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三) 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病虫害所造成的保险果树死亡或主干枝折断；

(四) 果树所结果品的损失；

(五) 果树正常的自然死亡或淘汰；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8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3 月 15 日零时至 4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果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部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果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果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果树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果树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系数×保险面积

赔偿系数=连续低温赔偿系数+极限低温赔偿系数

连续低温天数是指一次保险事故中，连续发生花期低温日数的累积值。

极端低温是指一次保险事故中，约定气象站观测到的日最低气温的最小值。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就赔偿金额最大的一次保险事故进行赔偿。

连续低温天数赔偿系数见下表：

连续低温天数（D，天）	连续低温赔偿系数
D=0	0%
$1 \leq D \leq 3$	1.0%
$4 \leq D \leq 6$	2.0%
$7 \leq D \leq 9$	3.0%
$10 \leq D \leq 12$	4.0%
$13 \leq D \leq 15$	5.0%
$16 \leq D \leq 18$	7.0%
$19 \leq D \leq 21$	8.0%
$22 \leq D \leq 24$	9.0%
$25 \leq D \leq 27$	10.0%
$28 \leq D \leq 30$	15.0%
$30 < D$	20.0%

极限低温赔偿系数见下表：

极端低温（T，摄氏度）	极限低温赔偿系数
$T > 2$	0%
$-2 < T \leq 2$	$(2-T) \times 0.6\%$
$-5 < T \leq -2$	$(-2-T) \times 0.6\% + 2.4\%$
$-8 < T \leq -5$	$(-5-T) \times 0.7\% + 4.2\%$
$-12 < T \leq -8$	$(-8-T) \times 0.8\% + 6.3\%$
$-15 < T \leq -12$	$(-12-T) \times 2\% + 9.5\%$
$T \leq -15$	$(-15-T) \times 5\% + 15.5\%$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

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